

关爱基金民政小组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12年4月12日

记录摘要

关爱基金民政小组委员会在2012年4月12日举行第七次会议。主要讨论事项如下：

1. 委员备悉经民政事务总署进一步研究有关向弱势社群派发福袋的建议后，为确保基金能用得其所，暂时搁置该建议。
2. 委员备悉「资助少数族裔及内地新来港定居人士报考有关语文国际公开考试的试验计划」的进度报告，总署亦正研究扩大计划资助考试范围的可行性。
3. 委员备悉为「非在学少数族裔及内地新来港定居人士提供语文课程津贴」项目的进度报告，项目于3月1日正式推行，总署正联同委托的两间非政府机构，透过不同渠道宣传项目。
4. 委员备悉为低收入家庭的新来港定居成员提供一次性津贴计划的进度报告，及关爱基金此项计划与政府的「\$6,000计划」的目的及性质不同，两者并无「互补作用」，市民不一定可从其中一个计划获取6,000元。
5. 委员讨论为旧楼业主立案法团提供津贴的项目建议，重点如下：

- 考虑到将津贴直接发放予个别住户涉及繁复运作问题，同意向法团发放津贴的方案较为可取，并可达成改善大厦安全和环境的目标。
- 同意项目的资助应涵盖根据《建筑物管理条例》向土地注册处处长提交文件以供注册或存案及购买第三者风险保险的支出；定期就防火及机电设备的例行检查的支出；及每年一次清理走火通道的支出。
- 就资助新成立法团购买第三者风险保险方面，在发放津贴前，应确保所申请的金额法团未有获取「楼宇维修综合支持计划」的资助。